考 試 院 第 + 扂 第 九 十 次 會 議 紀 錄

間 中 華 民 國 九 + 三 年 セ 月 + 五 日 上 午 九

時

點 本 院 賢樓 十 會 室

出地時 席 者 姚 嘉 文傳 吳 容 明樓 吳議 茂正茂 雄光雄 林邊林 嘉裕玉 誠淵体 朱洪劉 興 郭 光 煌雄

陳伊

雄諾

張吳

正 嘉

修

李 邱

慧

梅

幹

麗

聰

茂 凡

蔡式 淵 慶 徐 蔡

劉 武 哲 李許 慶 雄復 吳 武德 獻旋 周 弘璧 憲

席 者 蔡 良 文 代 李逸洋 李若 代 郭 生 玉 黄 雅 榜 李 俊 俋 吳 聰 成 沈 昆 興 鄭吉

主 請列 列 席假者 李逸洋、 公假

秘 席 姚 嘉 文

書 長 蔡良 文 代

• 報告 事 項

宣讀本屆第九十 次 會 議 紀 錄

、會議決 議 事 項 執 行 之 情 形

第 試 請 二 入 典 派 級 十 考 試 用 委員 試 八 次 , 長 會 , 並 經 議 請 決 討 同 紀 議 意 論 事 錄 組 在 設 項 卷 照 典 , 考選 案 試 0 委員 業 通 部 於 過 中 , 會 函 華 院 辨 陳 民 會 請 理 全 准 國 典 體 試舉 九 十三 出 事 辨 席 宜 九 年 十三 人 , 員 七 及 年公 月二 並 核 公 提 推 務 本 日 姚 項 函 人 員高 考 院 知 考 長 試 等考 選 嘉 典 部 文 試 試 為 委員 本 並 於 項 長 級 考 同

紀 錄 熊

١

年 户 六 日 呈 請 總 統 派 用

月

日

發

布

止

- 等考試 第 セ 入 六 十 規 八 則 次 會 廢 議 案 臨 並 時 , 函 經 動 決 議 知 考選 議 , 考選 部 照 部 部 函 擬 陳 通 廢 過 止 0 台 紀 灣 錄 地 在 品 卷 省 0 業 市 於 中華 營事 業 民 國 機 九 構 十三年 人 員
- (<u>E</u>) 第 部 , 人員考試 八十 經 0 決 議 入 次 及 九十三年公 會 議 照名單 臨 時 通 動 務 過 議 人員特 0 , 院 長提: 紀 錄 種 考試 在 據考選 卷 關 0 業 務 於 部 人 員考試 中華民 擬 送 九 十三年公務 增 國 九 聘 十三年七 口 試 委員 人 員 月 + 特 五 五 位 種 日 考試 名 函 單一案 知 警察 考 選
- 四 考試 第 民 國 入 典試 十 九十三年七 八 委員二 次 會 議 月 + 臨 五日 時 四 位 動 函 名 議 單 知 , 考選 院 案 長 部 提 , 經 : 決 據 考選 議 \vdots 部 照名 擬 送 單 九 + 通 過 三 年 0 交 紀 通 錄 事 業 在 卷 郵 政 業 人 於 員 中 升

資

三 、業務 報 告:

- 一)書面 報 告:
- 1 竽 關 銓 職 敘 改 等 制 部 為 之 函 修 行 為 正 政 國 法 , 立 建 臺 人 後 請 南 移 藝 同意修正 撥 術 學院 之 人 員 核 職 員員 備 , 於 案 編 額 , 制 編 報 表 制 請 表 表 查 末 修 照 加 正 註 案 留 , 用 以 其 規 定 係 為 , 未 安置 涉 原 教 有 育 部 職 所 稱 屬 官
- 2 員 考試 務 人 員保 五等考試 障 暨 錄 培 取 訓 委員 人員梁甄芸 會函 陳 君因 九 十 [考試 年 度 程 序 特 尚 種 考試 未 完 第二 成 次 業 臺 經 一灣省 該 會廢 及 止 福 其受 建 省 訓 基 資格 層 公 務 並 人

報 請 本 院 註銷考試及格 證 書一 案 , 報 請 查 照 0

3 院 十 考 批 選 報 全 部 告資 部 函 科 陳 料 目 辨 免試 理專 含 會 審 門 議 議 職 業 紀 經 及 錄 過 暨 技 附 件 船 術 部 舶 人 分)一 電 員 信 特 人 種 案 員 考試 考 報 試 船 審 請 舶 查 議 電 照 委 信 員 人 員 會 第十 考試 次 會 通 議 用 紀 值 機 錄 員) (列

,

4 行 吳 政 進 院 財等二員請 人 事 行 政 局 任 令 一案, 派 行 政 報 院 請查 所 屬 照 機關 簡 任 . 第 十 職 等 以 上 人 事 正 副 主 管 人 員丁 淑 媛

不

林 部長 嘉誠 報告:

考選行 計 分 析 政 : 九 十三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三 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第一 試 錄 取 人員資料 統

考試 辨 理 情 動 態: 形 舉 行 九十三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 級考試 暨普通 考試 第二試考試 等考試

委員表 適 原 列 人 之身 與教 正 靈 之 示意 性 光) 經 活 .見: ·公 育 度 驗 說 障 政 與 明 其等 策 發 礙 不 伊 具 人 相 同 現 員 有 級 凡諾 竽 關 不 、原 博 高 同 級 士 考試 等 可 幹委員) 低 `參考外 常 住 級 ` 碩士 考 之 民 不 同 試 族 相 一學位 有關 國 配 之 兩 合 發展 應 相 項 之 試 , 同 統 高 應 普考試 爰建 科 應 經 計 考人 驗 試 目 分 議 後 科 析 , 錄 宜 目 , 項 , 多集中 請 1 目 就 取 , 人 或 同 如 • 0 一人 員資料統 內 檢 由 在 特 討 蔡委員壁煌 不 員 中 土木 同 殊 論 情 人 命 計分 エ 式 員 題 形 程 命 進 試 0 題 析 題 \smile 行 又 財 採 說 研 有 時 , 建 稅 究 明 關 用 , 命 行政 處 本 議 高 題 題 席 資 庫 維 持 低 之 擔 考問 題 難 教 任 去 育 徐 召

茂 具 級 教 全 年 鹶 項 行 0 機 必 育 來 設 重 且 上 人 分 ` 統 政 要 普 制 務 在 _ 關 セ 格 計 碩 布 計 及 資 , 考 竽 是 士 說 具 困 人 度 數 環 人 級 0 0 低 移 之差 員 考錄 明 需 據 較 否 擾 以 次 及 教 考 境 考 吳 高 李 上 初 待 育 近 恰 用 列 工 , 委員 異 至 有 等 年 試 委員泰 資 名 遇 取 程 此 進 程 形 考試 格 高 意 為 來 額 與 應考資格 度 相 竽 • 人 0 考 慧 退 員 等 普考需 公 當 例 步 國 人 極 類 之應 員 林 少 試 梅 職 成 民 休 以 分 嚴 科 , , 等 委員 教 於 者 \smile 說 制 女 析 , 以 重 , 考資 爰 說 育 用 甚 之 有 度 性 其 擔 級 做 造 明 , 多 規 等 成 設 明 名 關 教 居 為 在 請 水 任 反 玉 準普遍 格 考選 高 定 高 相 多 育 具 計 本 應 低 体 額 進 , 普考試 博 階 資 院 建 0 分 不 關 , 出 ` , 2 議 另 别 步 完 職 說 低 釐 行 社 惟 教 , 提 碩 經 考 本 部 提 宜 定 育 分 務 明 全 近 政 高 環 年 年 考 高 高 請 高 時 時 局 本 資 析 以 上 .資 士 高 考 考 來 選 資 境 亦 積 為 所 其 之 項 源 資 常 選 考 愈 具 工 低 相 統 大 低 試 政 代 意 極 之 高 發 計 學 趨 策 表 作 考 格 關 考 部 浪 協 ` _ 涵 學 態 生 問 發 費 調 資 進 兩 之 與 ` 之 0 人 • 度 員 專 意 _ 題 參 教 因 重 展 歷 用 料 性 _ 0 步 考 義 者 育 目 複 級 人 顯 科 經 平 郭 必 , 考 意 提 分 吳 眾 前 機 濟 委 政 須 報 示 及 衡 及 0 試 出 因 員 策 考 關 高 為 析 副 願 高 擬 , = 吳 高 資 擔 需 錄 中 目 此 應 院 光 相 ` , 0 委員 意 資 並 關 重 用 將 取 點 的 長 雄 低 任 邊 趨 見 低 確 考 複 名 本 人 職 建 容 , 公 , 、嘉麗 考 員 委員 勢 實 更 職 額 年 議 明 依 錄 說 , , 爰 畢 難 考 本 者 度 教 重 可 如 取 明 請 業 1 育 要 眾 情 地 能 男 評 院 以 亦 裕 請 本 禁 之 部 多 形 有 方 程 的 淵 說 女 考 與 , 項 是 職 協 特 經 選 絕 審 度 並 將 明 比 統 高 吳 掌 考 舉 惟 造 調 濟 酌 培 近 部 計 相 刪 例 考 委 成 當 歐 本 笒 高 增 缺 除 養 環 顯 就 得 考 用 額 高 三 健 美 境 列

應 似 高 工 竽 引 作 須 職 配 導 教 責 套 育 社 配 修 會 擴 合 觀 正 大 念 職 之 0 竽 現 , 劉 標 象 使 委員 準 社 , 高 會 , 武 並 重 ` 哲 將 普 視 職 克 考 請考選 等 初 試 等 資 幅 度 考 格 試 部 縮 , 統 而 小 可 計 非 進 學 以 行 歷 年 便 改 歷 高 革 公 0 務 資 , 員 張 應 低 考情 考資 之 委 員 教 形 育 格 正 修 程 中 並 度 之 學 隨 與 與 其 著 教 歷 育 所 教 應 政 可 提 育 策 普 擔 升 及 之 任 相 及 惟 之

林 部 長 嘉 誠 補 充 報 告 對 各 委員 意 見 加 以 說 明 略 0

關

性

進

行

分

析

朱 部 長 武 獻 報 告 : 本 部 對 於 行 政 院 人 事 行 政 局 邀 會 審 查 通 過 之 警察 人 員 管 理

條

例

委員 警政 修 題 問 雄 起 倣 本 席 表 正 該 英 題 部 草 署 提 機 說 分 或 並 示 案 條 明 意 高 不 模 所 關 改 警察 其等 見 式 需 送 制 反 文 相 請 為 當 對 : 修 修 警 大 正 採 正 本 階 職 , 草 學 許 個 之 院 政 並 務 惟 案 總 校 委 别 法 會 非 人 日 員 特 案 署 長 員 後 重 銜 部 要 慶 别 時 目 點 如 如 0 求 前 發 復 局 立 擬 再 , 未 吳 生 法 通 建 援 行 亦 之 案 委 構 消 列 獲 引 說 儘 方 警監 員 適 速 共 因 防 明 比 式 公 泰 討 識 用 照 內 ` 處 傷 成 海 條 須 論 政 _ , 階 殘員 理 文 較 請 巡 部 0 嚴 建 重 之 部 擬 , 警 議 建 研 張 局 大 增 密 處 議 之 審 案 審 委 俟 列 意 查 員 終 慎 件 行 可 警監 身照 見 正 政 思 _ , , 考 引 院 恐 修 併 考 頀 特 發 將 較 0 警 量 制 又 費 說 各 階 時 察 有 界 明 調 度 整 方 關 人 關 供 有 至 警 關 員 屬 似 注 加 警 管 時 員 正 強 可 政 警 警 署 建 理 監 辨 , 是 察 長 特 議 郭 條 0 階 人 否 專 立 振 例 吳 員 法 洲 部 , 仍 用 、委員 委 照 並 之 分 可 員 條 照 可 頀 能 節

茂

問

引

將

文

頀

李 副 局 長 若 補 充 說 明 警察 人 員管 理 條 例 部 分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行 政 院 人 事 行 政 局 處 理 經

遇 及 後 續 擬處 意見 略

四 周 主 任 委員 弘 憲 報 告: 本 會 九 十三 年第二季 保 障 事 件 審

洪 委員德旋 表 示 ·意見: 對 於 保 訓 會審 理 保 障 事件 表 示 肯 定 , 並 詢 問 再 申 訴 遭撤 銷

理

情

形

係屬 管理 措 施 或 工 作 條 件處置 不當之比 例 事 件 說 數 明 , 另請提 略 供資料參考

周 主 任委員 弘 憲 補 充 報 告: 對 洪 委員德旋意見 加 以

五)李副 局 長 若 一報告

1 規 劃 辨 理 九 十三年度 地 方 機 關 學校 人事

業務

研

習

會

2 第六屆 中 央 機 關 美 展 辨 理 情 形 0

3 第 六 屆 總 統 杯 中 央 機 關 員 工 球 類 錦 標 賽 規 劃 增辨

四 蔡代 理 秘 書長良 文報 告: 本 院 暨 所 屬 機 關 九十三年度立法 計畫上 半 年 度 辨 理情 形

首

長

大

隊

接

力

比

賽

2 ` 討論 事 項

考選部 術 人員 普通 函 陳 考試 專 門 領 隊 職 業及 人 員考試 技 術 規 人員普通考試導 則 草案一 案 , 遊 提請 人員考試 討 論 規 則 草案 專門 職 業及 技

決 議 本案 交考選 組 審 查 0

決

議:

照

案

通

過

,

並

照

院

長

所

提

,

請

洪

委員德旋

擔

任

本

項考試

典試

委員長

考選 辨 理 部 典 函 試 陳 事 請 宜 准 舉 , 同 辨 時 九 十三年 請 核 提 典試 公務 委員長 人員特 , 種 呈 考試 請 派 司 用 法 人 案 員 考試 , 提 請 , 討 並 論 請 同 意 組 設 典試

三 考選 人 考試 部 暨普 函 陳 通 請 考 准 舉 試 不 辨 動 九 十三年 產 經 紀 專 人 門 ` 地 職 政 業 士 及 考試 技 術 , 人員高等考試 並 請 同 意 組 設 建 築 典 試 師 委員 • 技 會 師 辨 • 理 民 典 間 試 之 公 證 宜

決 議 : 照案 通 過 , 並 照 院 長 所 提 , 請吳 副 院 長 容 明 擔 任 本 項 考試 典試 委員 長

四 院 長提 : 據 考選 部 擬 送 九 十三年第二次專 門 職業及 技 術 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 醫 事 人員

案 , 請 討 論 0

中

醫

師

`

ら

理

師

`

呼

吸

治

療

師

、營養

師

`

獸醫

人員

考試第三次增聘閱卷委員

一位

名單

,

同

時

請

核

提

典

試

委員長

,呈

請

派

用

案,

提

請

討

論

決 議: 照名 單 通 過 0

五 院 長 提 據 考選 部 擬 送 九 十 Ė 年 事 門 職 業及 技 術 人 員高 等考試 論 律 師 會 計 師 社 會 工 作

議: 師 照名 • 不 動 產 通 過 估 價 師 考試 典試 委員 四四 十 位 名單 案 , 請 討

決

單

丙 臨 時 動 議 無

散 會 時

主 席 姚 嘉 文